

局部變更中港溪左岸斷面24至25、右岸斷面31、左岸斷面57及田美橋上游左岸等部分河段河川區域，經公告劃入該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依法限制使用

（原經濟部89.11.24經水利字第89888763號公告中港溪河川圖籍28、30、45、65號計 4張不予適用）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11.06. 經授水字第09720208460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1月6日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中港溪左岸斷面24至25、右岸斷面31、左岸斷面57及田美橋上游左岸等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中港溪左岸斷面24至25（0K+ 000至0K+ 200河段）、右岸斷面31（0K+ 000至0K+ 550河段）、左岸斷面57（ 0+ 000至0K+ 150河段）及田美橋上游左岸（0K+ 000至0K+ 100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28、30、45、65號計 4張。
- 二、原本部89年11月24日經水利字第89888763號公告中港溪河川圖籍28、30、45、65號計 4張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置苗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。
〔 依依據經濟部99.11.25經授水字第 09920214130號不再援用 〕